

HENANSHENG

ZHUCESHANGBIAOTONGGAO

河南省

注册商标通告

河南省注册商标通告

1986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注册商標通告》編輯委員會

總 校 審：李琪雯

總 編 輯：王慶宗

副總編輯：李長勝 石廣學 魏雙成

朱廣宇

責任編輯：張廷臣 陶巧雲 趙 鐵

程錫寧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編
河南省商標廣告美術公司承辦

河南省註冊商標名錄

〈1〉

題詞

完善商标管理，
保护和促進名化
产品生产的发展。

胡錦雲 一九八五年八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者保證商品質量和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第三條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第四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註冊。

第五條 國家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

第六條 商標使用人應當對其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商標管理，監督商品質量，制止欺騙消費者的行為。

第七條 商標使用的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使用註冊商標的，並應當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第八條 商標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圖形：

(1) 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勳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 同外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 同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旗幟、徽記、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

(4) 同“紅十字”、“紅新月”的標志、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和圖形；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

(7) 帶有民族歧視性的；

(8) 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

(9) 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

第九條 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的，應當按其所屬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

第二十五條 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條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第五章 註冊商標爭議的裁定

第二十七條 對已經註冊的商標有爭議的，可以自該商標經核准註冊之日起一年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裁定。

商標評審委員會收到裁定申請後，應當通知有關當事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第二十八條 對核准註冊前已經提出異議並經裁定的商標，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申請裁定。

第二十九條 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維持或者撤銷有爭議的註冊商標的終局裁定後，應當書面通知有關當事人。

第六章 商標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條 使用註冊商標，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商標局責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銷其註冊商標：

- (1)自行改變註冊商標的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的；
- (2)自行改變註冊商標的註冊人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
- (3)自行轉讓註冊商標的；
- (4)連續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註冊商標，其商品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的，由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分別不同情況，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予以通報或者處以罰款，或者由商標局撤銷其註冊商標。

第三十二條 註冊商標被撤銷的或者期滿不再續展的，自撤銷或者註銷之日起一年內，商標局對與該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申請註冊，可以並處罰款。

第三十四條 使用未註冊商標，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制止，限期改正，並可以予以通報或者處以罰款：

- (1)冒充註冊商標的；
- (2)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的；
- (3)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的。

第三十五條 對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的決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覆

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做出的罰款決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第三十七條 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2) 擬自製造或者銷售他人註冊商標標識的；
- (3)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第三十九條 有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的，被侵權人可以向侵權人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處理。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或者被侵權人在被侵權期間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對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罰款。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被侵權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四十條 假冒他人註冊商標，包括擬自製造或者銷售他人註冊商標標識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可以並處罰款外，對直接責任人員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申請商標註冊和辦理其他商標事宜的，應當繳納費用，具體收費標準另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的實施細則，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國務院公佈的《商標管理條例》同時廢止；其他有關商標管理的規定，凡與本法抵觸的，同時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經註冊的商標繼續有效。

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或者按對等原則辦理。

第十條 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和辦理其他商標事宜的，應當委托國家指定的組織代理。

第二章 商標註冊的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商標註冊的，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

第十二條 同一申請人在不同類別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標的，應當按商品分類表分別提出註冊申請。

第十三條 註冊商標需要在同一類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應當另行提出註冊申請。

第十四條 註冊商標需要改變文字、圖形的，應當重新提出註冊申請。

第十五條 註冊商標需要變更註冊人的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

第三章 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

第十六條 申請註冊的商標，凡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條 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

第十八條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其他人的申請，不予公告。

第十九條 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無異議或者經裁定異議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經裁定異議成立的，不予核准註冊。

第二十條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第二十一條 對駁回申請、不予公告的商標，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覆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二條 對初步審定、予以公告的商標提出異議的，商標局應當聽取異議人和申請人陳述事實和理由，經調查核實後，做出裁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內申請覆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終局裁定，並書面通知異議人和申請人。

第四章 註冊商標的續展、轉讓和使用許可

第二十三條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續展註冊經核准後，予以公告。

前　　言

商標是商品的標記。是商品經濟發展的產物。同類性質的商品由許多的企業生產和經銷，它們的質量各不相同。商品的生產者和經營者為了把自己的商品和別人的商品區別開來，用來區別商品的標誌或符號就是商標。它的廣泛使用，對於推動商品生產和內外貿易的發展有重要的作用。

商標具有表示商品出處的作用，能幫助消費者選購商品，有利於經銷單位開展購、銷、調、存業務。在商品經濟日益發達的條件下，尤其在物質資料的生產、交換、消費領域中，商標已與人們的社會生活息息相關。商標愈來愈被廣大企業和消費者所重視。

在現代社會中，商標作為工業產權的一部分，在世界各國已受到普遍重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經國家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為了有效地保護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促使生產者保證商品質量和維護商標信譽，擴大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在市場上的影響，充分發揮註冊商標的作用，為了防止偽造、假冒商標行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加強商標管理，貫徹執行《商標法》。省工商局決定，從今年開始陸續編輯《河南省註冊商標通告》。《通告》堅持為搞活經濟，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生產；為工商企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各級經濟主管部門；為商標設計提供商標資料服務的宗旨。

本《通告》的第一輯，共收編河南省工商企業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核准注册的有效商標1044件，並按商品類別分類編排，可供廣大讀者參考。

《通告》中的註冊商標文字、圖形如有不準確之處，我們將在下輯予以更正。

在編輯本書過程中，我們得到了全省有關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謝。

王慶宗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錄

第一類:	動力和電站設備	1
第二類:	農業機械、農具和畜牧用機器、部零件	3
第三類:	伐木、鋸木、木材加工、火柴生產、造紙和印刷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5
第四類:	棉花加工、紡、織、印染和化學纖維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6
第五類:	食品工業機器、部零件	7
第六類:	皮革、縫紉、製鞋和不屬別類的輕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9
第八類:	地質勘探、採礦、冶煉、石油和不屬別類的重工業用機器、部零件	9
第九類:	通用機器和不屬別類的機器、部零件	12
第十類:	工作機械及其附件、零件	16
第十一類:	焊接設備、器械、工具和器材	17
第十二類:	研磨工具和器材	17
第十三類:	刃具、度量衡器和工業用手工具	18
第十四類:	有、無線電設備，收音機、留聲機、照像、電影、光學、 熱工、檢驗和測量用器械、儀器和材料	20
第十五類:	電氣照明設備、電工器具和器材	23
第十七類:	醫療器械和儀器	31
第十八類:	取暖、炊事、冷藏、乾燥、通風、給水和衛生設備	31
第十九類:	航空、船舶、車輛和其他運輸工具	34
第二十類:	刀、剪、針、鑷和不屬別類的鋒刃用品	38
第二十一類:	金屬和不屬別類的金屬製品	38
第二十二類:	石、人造石、水泥、瀝青、油氈、磚瓦、耐火製品和 不屬別類的建築材料	44
第二十三類:	玻璃、建築用璃玻製品、石英製品和日用玻璃器皿	49
第二十四類:	石油、石油產品和工業用油脂	49
第二十六類:	化學品	50
第二十七類:	肥料	53
第二十八類:	染料、油漆、顏料、塗料、油墨和釉料	55
第二十九類:	橡膠、橡膠製品和石棉製品	58
第三十類:	樹脂、合成樹脂、塑料、增塑劑和不屬別類的塑料製品	61
第三十一類:	藥品	63
第三十二類:	醫療和衛生用品	72
第三十三類:	肉、蛋、野味、海味及其製品	72
第三十四類:	乳、乳製品及其代用品	73
第三十五類:	罐頭食品	74

第三十六類:	酒（不包括按照國家藥典標準配製的藥酒）、啤酒、汽酒	86
第三十七類:	茶、咖啡、可可、汽水、果汁、冰製品和不屬別類的飲料	112
第三十八類:	糖、糖果、蜜和糕點	116
第三十九類:	鮮果、乾果、蜜餞、果醬和其他果製品	120
第四十類:	食用油、醬油、醬、醋、味精和其他調味品	121
第四十一類:	醬菜和蔬菜製品	125
第四十二類:	谷製品和不屬別類的食品	126
第四十三類:	烟草和烟草製品	127
第四十五類:	絲、棉、麻、毛羽及其仿製品	135
第四十六類:	紗、綫	135
第四十七類:	棉布	137
第四十八類:	綢緞	140
第四十九類:	呢絨	140
第五十一類:	繩、繩、網、袋、帳篷、氈子、防水遮布、驃馬用具和不屬別類的不透水物品	141
第五十二類:	皮、革、人造革和不屬別類的革、人造革製品	141
第五十三類:	衣服	142
第五十四類:	帽子和鞋	149
第五十五類:	襪子、毛巾、圍巾、手套、手帕和髮網	153
第五十七類:	綉品、花邊、縫帶、簾、抬布、寢具、地毯和不屬別類的室內用品	158
第五十八類:	傢具、童車和竹、木、藤、棕、草製品	160
第五十九類:	紙和紙製品	162
第六十類:	筆、墨、墨水和繪畫、廣告、戲劇用油彩	163
第六十二類:	繪圖儀器、用具和不屬別類的文具	164
第六十五類:	樂器及其附件	165
第六十七類:	日用搪瓷、日用鋁製品和陶瓷器皿	165
第六十九類:	化妝品	167
第七十類:	香皂、肥皂和去垢擦亮用品	169
第七十一類:	牙刷、刷子、梳、篦和其他清潔用具	172
第七十二類:	火柴、打火機和烟具	172
第七十六類:	熏香蚊香	173
第七十七類:	燄火爆竹	173
第七十八類:	不屬別類的商品（按單一商品辦理）	174

第一類

注册証號：第 184183 號

商標名稱：中岳牌

注册時間：1983年7月5日



使用商品：各類連杆

企業名稱：鄭州市鋸壓廠

地 址：鄭州市京廣南路 35 號

電話：24386 電報：6939

注册証號：第 205149 號

商標名稱：平光牌

注册時間：1984年2月28日



使用商品：隔離開關

企業名稱：平頂山高壓開關廠

地 址：平頂山市南環東路 22 號

電話：2359 電報：7559

注册証號：第 116340 號

商標名稱：中原牌

注册時間：1979年10月31日



使用商品：跌落式熔斷器

企業名稱：獲嘉縣城關鎮東城後機電設備廠

地 址：東城後

電話：491 轉本廠 電報：

注册証號：第 209035 號

商標名稱：飛翔牌

注册時間：1984年6月15日



使用商品：電收塵器

企業名稱：河南省平頂山電收塵器廠

地 址：河南省平頂山市車站西南環路(14 號信箱)

電話：3542 電報：0674

注册証號：第 164878 號

商標名稱：AY

注册時間：1982年11月15日



使用商品：電磁鐵、接觸器、繼電器

企業名稱：安陽機床電器廠

地 址：安陽市解放路 14 號

電話：4423 電報：5080

注册証號：第 153449 號

商標名稱：河陽牌

注册時間：1980年10月3日

注册証號：第 153449 號

商標名稱：河陽牌

注册時間：1980年10月3日

注册証號：第 153449 號

商標名稱：河陽牌

注册時間：1980年10月3日



使用商品：內燃機配件

企業名稱：河南省中原內燃機配件廠

地 址：孟縣城內

注册証號：第 183235 號
商標名稱：許繼牌
注册時間：1983年7月5日



使用商品：繼電器、繼電保護裝置
企業名稱：許昌繼電器廠
地 址：許昌市建設路門牌 77 號
電話：3173 電報：4949

注册証號：第 172425 號
商標名稱：山峯
注册時間：1983年2月28日



使用商品：內燃機配件
企業名稱：確山縣農業機械修造廠
地 址：確山縣城東三里庄
電話：553

注册証號：第 247754 號
商標名稱：禹王
注册時間：1985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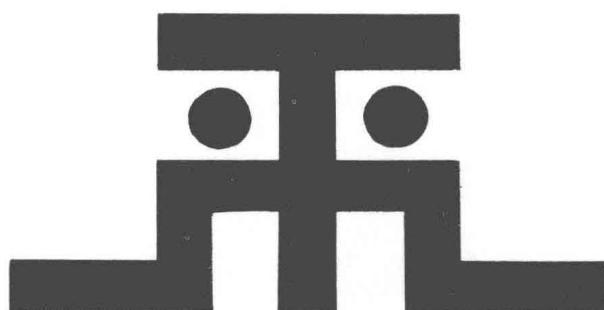
使用商品：啓閉機閘門
企業名稱：河南省商城縣市政工程給水排水設備制造廠
地 址：雙椿鋪
電話：總機轉 3055 電報：3055

注册証號：第 226333 號
商標名稱：野馬牌
注册時間：1985年5月15日



使用商品：起動電源
企業名稱：河南省周口市春光硅整流器廠
地 址：周口市工人路 12 號
電話：3492 電報：2541

注册証號：第 167997 號
商標名稱：天平牌
注册時間：1982年12月30日



使用商品：內燃機配件
企業名稱：河南省鎮平縣機械廠
地 址：鎮平、城西小店
電話：317 電報：548

注册証號：第 179826 號
商標名稱：銀光牌
注册時間：1983年7月5日



注册 商标

使用商品：內燃機配件
企業名稱：河南省信陽內燃機配件廠
地 址：信陽市勝利路 129 號
電話：426 電報：0355

第二類

註冊証號：第 117037 號

商標名稱：新蜂牌

註冊時間：1983年3月1日



使用商品：巢礎

企業名稱：河南省新鄭縣八千鄉養蜂巢礎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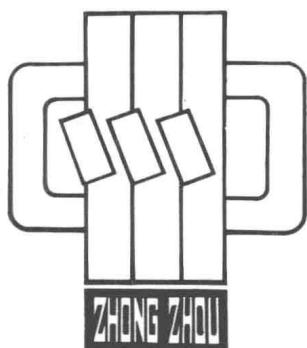
地 址：八千村南頭路西

電話：1560

註冊証號：第 222722 號

商標名稱：中州

註冊時間：1985年3月30日



使用商品：拖拉機

企業名稱：開封機械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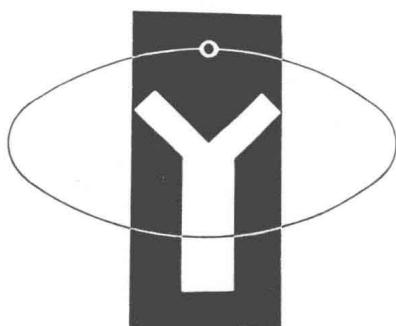
地 址：五一路

電話：32991—32994 電報：2200

註冊証號：第 213807 號

商標名稱：中原牌

註冊時間：1984年10月15日



使用商品：脫粒機

企業名稱：臨潁縣機械廠

地 址：臨潁火車站

電話：288

註冊証號：第 164898 號

商標名稱：立鶴

註冊時間：1981年10月23日



使用商品：噴灌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新鄭縣噴灌機廠

地 址：新鄭北關

電話：0164 電報：0899

註冊証號：第 228900 號

商標名稱：中原

註冊時間：1985年6月3日



使用商品：拖拉機

企業名稱：地方國營河南省獲嘉縣拖拉機廠

地 址：獲加城西

註冊証號：第 176651 號

商標名稱：雙塔牌

註冊時間：1983年5月15日



使用商品：麥稻收割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舞陽縣機械廠

地 址：舞陽縣城西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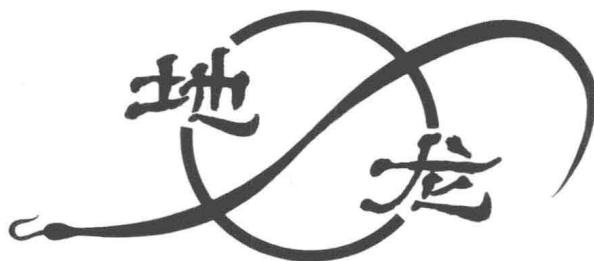
電話：308 電報：2750

注册証號：第 185226 號
商標名稱：三寶牌
注册時間：1983年7月5日



使用商品：脫粒機、棉播機
企業名稱：地方國營河南省靈寶縣機械廠
地 址：靈寶縣城內車站路1號

注册証號：第 202563 號
商標名稱：地龍
注册時間：1983年12月30日



使用商品：步犁
企業名稱：河南省商邱市農業機械廠
地 址：凱旋南路181號
電話：2261 電報：6593

注册証號：第 217470 號
商標名稱：金龜牌
注册時間：1984年12月30日



使用商品：拖拉機配件
企業名稱：河南省商邱油嘴油泵廠
地 址：商邱市凱旋南路
電話：5335 電報：7123

注册証號：第 179845 號
商標名稱：金鷄牌
注册時間：1983年7月5日



使用商品：粉碎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陝縣農業機械廠
地 址：三門峽市灣道內
電話：2249 電報：6593

注册証號：第 219069 號
商標名稱：黃河牌
注册時間：1985年1月30日



使用商品：機引犁
企業名稱：河南省商邱機引農具廠
地 址：新建路15號
電話：3492

注册証號：第 187643 號
商標名稱：“鴻羽”
注册時間：1983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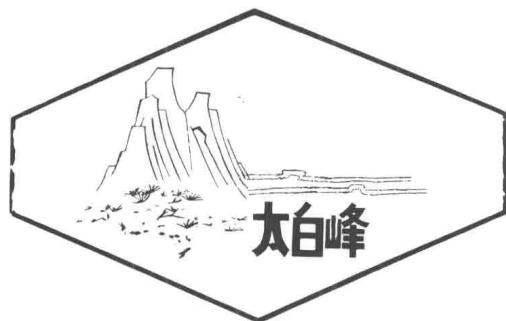
使用商品：噴灌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駐馬店市噴灌機廠
地 址：前進路1號
電話：2643 電報：0899

注册証號：第217482號
商標名稱：朗陵
注册時間：1984年9月30日



使用商品：農業機械、農具和畜牧用機器、零部件
企業名稱：地方國營河南省確山縣機械廠
地 址：確山縣鄭武路北段27號
電話：591

注册証號：第157833號
商標名稱：太白峯牌
注册時間：1982年5月3日



使用商品：收割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桐柏縣機械廠
地 址：桐柏縣城西關
電話：2750 電報：2623

注册証號：第176544號
商標名稱：松鶴牌
注册時間：1983年5月15日



使用商品：造紙網
企業名稱：開封造紙網廠
地 址：開封市五一路
電話：32167 電報：6299

注册証號：第169330號
商標名稱：駐農牌
注册時間：1983年1月15日



使用商品：機引耙
企業名稱：駐馬店市農業機械制造廠
地 址：中華路115號
電話：3893 電報：6939

第三類

注册証號：第209001號
商標名稱：聯星牌
注册時間：1984年6月15日



联星牌

使用商品：印刷機、打樣機、切紙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滎陽縣印刷機械廠
地 址：滎陽縣峽窩鎮
電話：上街2424 電報：上街9609

注册証號：第116900號
商標名稱：火炬牌
注册時間：1979年10月31日



使用商品：印刷機
企業名稱：河南省滑縣留固農機修造廠
地 址：留固